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3年11月9日